

竞 价 通 知 书

项目编号：YDCZB-2025-013 号

项目名称：皋兰县人民法院诉讼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项目

项目单位：皋兰县人民法院

代理机构：甘肃亿达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3 月 18 日

目 录

竞价邀请公告	1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
第一章 总则	9
第二章 响应须知	12
第三章 评审程序	20
第四章 质疑和投诉	21
第五章 合同范本	2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七章 采购需求	63

竞价邀请公告

皋兰县人民法院诉讼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项目

竞价邀请公告

一、招标条件

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公共资源交易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市县公共资源交易工作意见的通知》（甘政办发〔2018〕6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政府采购目录及标准（2025年版）》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甘肃亿达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皋兰县人民法院的委托，对皋兰县人民法院诉讼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项目进行邀请招标，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二、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YDCZB-2025-013 号

2. 项目名称：皋兰县人民法院诉讼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项目

3. 预算金额：16.0 万元

4. 最高限价：16.0 万元

5. 采购需求：档案整理及数字化电子档案扫描，约 390000 页，具体以实际扫描为准（要求详见竞价通知书第七章）。

6.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根据《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制相关事宜的通知》（兰财采【2021】27 号），投标供应商须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加盖公章，代替《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

2、本项目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是指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预留比例 100%。供应商如符合“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标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视同中小企业）。

3、投标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竞价截止日前查询为准，截图打印加盖公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须提供书面承诺函加盖公章）。

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并加盖公章。

6、投标供应商具有《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证书》（档案数字化加工）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的档案数字化外包企业。

四、注册须知

凡是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限额以下项目阳光交易系统交易活动的供应商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限额以下项目阳光交易系统（省级平台）（<https://ygjy.ggzyjy.gansu.gov.cn:3025/a/login>）上注册后，方可参与竞价；注册成功后，供应商每次参加项目竞价前须重新登录系统进行项目投标登记。

五、上传资质证明文件时间及竞价截止时间

1. 请于 2025 年 03 月 19 日 17 时 00 分至 2025 年 03 月 26 日 12 时 00 分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限额以下项目阳光交易系统（省级平台）上传相应资格证明文件。

2. 网上报价时限：2025 年 03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03 月 26 日 12 时 00 分。

3. 网上报价时限与资格证明文件上传时限不一致，请各竞价人在提交报价前应将完整的资格证明文件一并上传至网络。

4. 本次竞价各竞标人仅限一轮报价，未按要求上传资格证明文件或内容不全者视为无效报价，参与竞价的各投标人应认真填写报价，错填或漏填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中标结果以系

统最终竞价结果为准。中标人无故拒不履行竞价结果造成项目延误的将视为违约，招标人将依法追究责任，追偿实际损失，列入相关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并重新组织竞价。

5. 本次竞价完成后，各参与竞价的竞标人，请与成交公示结束前按照“响应文件要求”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一正一副）送至代理公司以备留档。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邀请公告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限额以下项目阳光交易系统（省级平台）（<https://ygjy.ggzyjy.gansu.gov.cn:3025/a/login>）上发布。（凡参与该项目的企业必须在上传时填报清楚所参与项目名称、标段、联系人及电话，因供应商失误而导致相关信息填写错误或与之无法正常联系者，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七、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皋兰县人民法院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皋兰县石洞镇梨花路

联 系 人：胡吉娟

电 话：18609448908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亿达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兰州市皋兰县建德家园B区1层102号

联 系 人：魏静

联 系 电 话：15693056001

甘肃亿达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19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1	采购人	采购人：皋兰县人民法院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皋兰县石洞镇梨花路 联系人：胡吉娟 联系电话：18609448908
1.1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甘肃亿达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兰州市皋兰县建德家园B区1层102号 联系人：魏静 联系电话：15693056001
1.1	项目编号	YDCZB-2025-013 号
1.1	项目名称	皋兰县人民法院诉讼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项目
1.1	采购预算	160000.00 元
1.1	最高限价	160000.00 元
1.1	采购方式	邀请竞价
1.1	采购类型	服务类
1.1	面向中小企业 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是指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预留比例 100%。
1.1	进口产品 （货物类适用）	否（注：1. 否，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投标，提供进口产品投标视为投标无效；2. 是，已获得采购进口产品核准，允许提供进口产品或国产产品投标）
2.1.2	澄清或者修改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以网上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价通知书的潜在响应人。
2.1.3	现场考察 或者答疑会	否（注：1. 否，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2. 是，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2.2.3	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内有效。
2.2.4	响应保证金	无
2.2.5.1	响应人资格要求	1、投标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根据《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制相关事宜的通知》（兰财采【2021】27 号），投标供应商须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加盖公章，代替《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 2、本项目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是指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预留比例 100%。供应商如符合“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标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视同中小企业）。 3、投标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竞价截止日前查询为准，截图打印加盖公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须提供书面承诺函加盖公章）。 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并加盖公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6、投标供应商具有《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证书》（档案数字化加工）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的档案数字化外包企业。
2.2.5.2	联合体响应	否（注：1. 否，不接受联合体投标；2. 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2.2.5.3	采取分包方式 履行合同	否（注：1. 否，不同意中标人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2. 是，同意中标人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2.3.3	响应文件制作	响应人须按竞价通知书的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制作响应文件份数为：正本(1份)、副本(1份)、电子版(U盘)(1份)。响应人按照竞价通知书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在相应位置签章。 响应人按照竞价通知书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制顺序给文件编制页码并装订成册，在封面分别加盖“正本”或“副本”印样。
2.3.4	响应文件的密封	/
2.3.5	提交响应文件	本次竞价完成后，各参与竞价的竞标人，请与成交公示结束前按照“响应文件要求”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一正一副）送至代理公司以备留档。
2.3.6	响应文件修改或者撤回	响应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其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修改完成后，响应人须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止，响应人不能修改或者撤回其已提交的响应文件。
2.3.7	竞价时间	2025年03月21日09时00分至2025年03月26日12时00分
2.4.1	竞价工具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限额以下项目阳光交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易系统（省级平台）系统自动判定最低价中标。
2.5	资格审查小组	资格审查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	资格审查	在竞价时间内，询价小组依法按竞价通知书要求对响应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7.1	评审工具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限额以下项目阳光交易系统（省级平台）系统自动判定最低价中标。
2.7.2	符合性审查	/
2.7.3	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2.8.3	成交通知书	成交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应与采购人联系，在采购人处领取成交通知书，不再另行通知。因逾期未领取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9.3	履约保证金	无
2.9.4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由成交人支付 备注：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成交价为计算基础，由成交供应商成交后参考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计取支付。
3.3.1	评审标准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限额以下项目阳光交易系统（省级平台）系统自动判定最低价中标。
3.4	确定成交供应商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限额以下项目阳光交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易系统（省级平台）系统自动判定最低价中标。
4.2	质疑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
4.3	投诉	以书面形式采购人投诉。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人应根据竞价通知书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在相应位置签章。其中，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中需响应人签章处均指加盖与当事人名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响应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或加盖与本人姓名相一致的个人印章），需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处均指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本人签字或加盖与本人姓名相一致的个人印章。
6.6.2	节能产品 （货物类适用）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其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
6.6.3	环境标志产品 （货物类适用）	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
第七章	采购需求	详见竞价通知书正文
	其它补充事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第十四条 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兰州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强省会战略持续优化兰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各项政策的通知》规定，参与兰州市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只需提供格式规范的声明函，即可代替《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须另外提供，不在上述资格承诺范围内。 3. 交货期、交货地点等相关事宜通过采购合同进行约定。

第一章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竞价通知书仅适用于本次竞价所叙述的项目采购。

1.2 有关定义

(1) “采购人” 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2) “采购代理机构” 是指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具备一定条件，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而依法拥有政府采购代理资格的社会中介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可分为集中采购机构和一般采购代理机构。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 “响应人” 是指向本次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 “供应商” 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 “竞价通知书” 是指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6) “响应文件” 是指响应人根据本竞价通知书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7) “采购文件” 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竞价通知书、响应文件、评审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8) “货物” 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9) “工程” 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10) “服务” 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1) “书面形式” 是指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12) “进口产品” 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13) “节能产品” 是指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现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14) “环境标志产品” 是指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布的现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15)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6) “中小企业预留”是指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即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3 知识产权

(1) 响应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响应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3) 响应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响应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4) 如采用响应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对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其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或提供给第三人。

1.4 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2013年财政部令第74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2017年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关

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兰州市政府采购项目交易管理规则（试行）》（兰财采〔2022〕9号）、《兰州市政府采购电子化采购管理暂行办法》（兰财采〔2022〕8号）、兰州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强省会战略持续优化兰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各项政策的通知》（兰财采〔2022〕31号）等法律法规规定。

第二章 响应须知

2.1 竞价通知书

2.1.1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通过邀请竞价来择优选定供货商。竞价通知书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响应人应认真阅读竞价通知书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响应人被视为充分熟悉竞价通知书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

响应人未按竞价通知书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响应文件未对竞价通知书的内容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响应无效，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响应人承担。

2.1.2 澄清或者修改

竞价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价通知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网上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竞价的供应商。

在规定时间，响应人未对竞价通知书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视其为无异议。响应文件未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响应无效，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响应人承担。

2.1.3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组织已获取竞价通知书的潜在响应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因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潜在响应人自行承担。

2.2 响应文件

2.2.1 响应要求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竞价通知书的所有内容，按竞价通知书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以使响应文件对竞价通知书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文件可能被拒收或视为无效响应，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响应人承担。

2.2.2 响应报价

本项目响应报价应包括完成竞价通知书规定的采购需求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除非竞价通知书另有规定，响应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用料、人工、机械安装、检测、调试、

保修、保险、利润、税金、劳保统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优惠率、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响应人的响应报价只能有一个响应价格，响应价格采用唯一价格，即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响应货币为人民币。

2.2.3 响应有效期

本项目响应有效期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响应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竞价通知书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

2.2.4 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响应保证金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响应有效期内响应人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响应保证金。

2.2.5 响应资格

2.2.5.1 响应人资格要求

本项目响应人资格要求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2.2.5.2 联合体响应要求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响应人为联合体的，须提供《联合体响应协议》，联合体及成员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响应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响应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响应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内容。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响应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

（4）联合体响应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 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7)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响应人为联合体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有关情形的，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情形的，响应人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的，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九条情形的，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对于《联合体响应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2.5.3 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要求

本项目是否同意成交供应商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响应人拟在成交后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方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响应人根据竞价通知书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2) 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 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响应人拟在成交后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有关情形的，《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 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情形的，响应人拟在成交后采取分包方式履行，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九条情形的，大中型企业承诺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3 响应

2.3.1 响应人要求

响应人应符合以下要求：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

(2) 有能力提供本项目竞价通知书所述货物，符合竞价通知书规定资格要求的境内供应商或制造商。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为该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3.2 响应注意事项

响应时，响应人须注意：

(1) 响应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第五项情形的，成交结果无效。

(2) 本项目接受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响应文件响应并提交纸质响应文件响应。

(3) 针对不分包的采购项目或分包采购项目的的一个采购包，一个响应人只允许提交一个响应文件进行响应。

(4) 除竞价通知书另有规定外，响应人每次提交的响应总价及单项报价均只允许一个报价，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 响应人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响应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简体中文文本，并以简体中文文本为准。以简体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资料必须提供简体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响应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盖章、签字、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简体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6) 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中需响应人签章处均指加盖与当事人名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响应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或加盖与本人姓名相一致的个人印

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 需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处均指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本人签字或加盖与本人姓名相一致的个人印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

(7) 除竞价通知书另有规定外,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人在响应文件中所列出的响应内容均视为在响应报价内容中。

(9) 因参加响应或准备参加响应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3.3 响应文件制作

响应人须按竞价通知书的要求制作响应文件, 制作响应文件份数为: 正本(1 份)、副本(1 份)、电子版(U 盘)(1 份)。

响应人按照竞价通知书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 编制响应文件, 并在相应位置签章。

响应人按照竞价通知书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制顺序给文件编制页码并装订成册, 在封面分别加盖“正本”或“副本”印样。

2.3.4 响应文件的密封

/

2.3.5 提交响应文件

本次竞价完成后, 各参与竞价的竞标人, 请与成交公示结束前按照“响应文件要求”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一正一副)送至代理公司以备留档。

2.3.6 响应文件修改或者撤回

响应截止时间前, 响应人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其所提交的响应文件, 修改完成后, 响应人须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响应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止, 响应人不能修改或者撤回其已提交的响应文件。

2.3.7 竞价时间

2025 年 03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03 月 26 日 12 时 00 分

2.4 开启

2.4.1 竞价工具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限额以下项目阳光交易系统(省级平台)系统自动判定最低价中标。

2.5 询价小组

2.5.1 询价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依法组建询价小组。采购人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询价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5.2 询价小组的职责

- (1) 各评审成员独立审查响应人的资格条件。
- (2) 要求响应人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 (5) 确定候选供应商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7) 采购人代表核对评审结果。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5.3 询价小组的义务

(1) 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对响应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根据竞价通知书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2)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3) 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4) 发现竞价通知书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价通知书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5) 发现供应商具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6) 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6 资格审查

在竞价时间内，资格审查小组依法按竞价通知书要求对响应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7 评审

2.7.1 评审工具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限额以下项目阳光交易系统（省级平台）系统自动判定最低价中标。

2.7.2 符合性审查

/

2.7.3 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2.8 评审结果

2.8.1 成交

本项目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限额以下项目阳光交易系统（省级平台）系统自动判定最低价中标。

采购人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限额以下项目阳光交易系统（省级平台）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8.2 废标

在竞价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资格条件的响应人或者对竞价通知书作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人不足 3 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响应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采购人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限额以下项目阳光交易系统（省级平台）发布废标公告。

2.8.3 成交通知书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于 2 个工作日内，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限额以下项目阳光交易系统（省级平台）发布成交公告，并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成交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应与采购人联系，在采购人处领取成交通知书，不再另行通知。因逾期未领取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9 合同

2.9.2 合同签署

2.9.2.1 签订合同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价通知书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2 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本项目是否同意成交供应商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9.3 履约保证金

无。

2.9.4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由成交人支付

备注: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成交价为计算基础,由成交供应商成交后参考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记取支付。

2.9.5 其他约定

成交后,竞价通知书和响应文件未尽事宜另行商定。竞价通知书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第三章 评审程序

评审标准

本项目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限额以下项目阳光交易系统（省级平台）系统自动判定最低价中标。）

第四章 质疑和投诉

4.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竞价通知书、谈判结果有疑问的，可按竞价邀请公告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作出处理和答复。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事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4.2 质疑

4.2.1 质疑人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响应人。

4.2.2 提出质疑

供应商认为竞价通知书、谈判过程、谈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竞价通知书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竞价通知书或者竞价通知书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2.3 质疑形式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2.4 无效质疑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竞价通知书要求的。
- (3) 未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进行二次或多次质疑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2.5 质疑答复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4.3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财政部门投诉。

投诉提交方式：通过函件、信件等方式线下提交

受理投诉部门：皋兰县人民法院

4.4 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五章 合同范本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待签样本）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待签样本）仅作为参考，不作为最终合同，甲方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依法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样式附后。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待签样本)

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_____

磋商文件编号：_____

甲方合同编号：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成交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磋商文件。
2. 响应文件。
3. 乙方在响应时的书面承诺。
4. 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_____元，大写：_____元。

分项价款在《服务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订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磋商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第一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__%，第二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的_____%，第____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__%，余款_____%于服务运行满____月后，并经甲乙双方复验合格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付清。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交纳履约保证金____元。

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后的____天，如超期未退还，则按照超出时间的银行利率支付保证金本息。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扣除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____天内退还乙方。

5. 履约保证金交纳比例____%。（利率以同期银行利率为准）

6. 履约保证金的交纳方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保证金。

第七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_____至_____。

服务地点：_____。

验收时间：_____。

验收地点：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订《验收报告》。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5. 如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根据实际情况分阶段出具《验收报告》。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_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_____日（小时）之内作出及时响应，在_____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_____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_日（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

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分包

依据磋商文件有关要求执行。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_____%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__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_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_%。

5.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向兰州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2）向兰州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信息化项目适用）

1. 本合同项目的最终用户为甲方，项目成果的专利申请权、版权及其他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及使用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项目的所有源代码和开发文档，甲方有权对软件进行修改。

2.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业务资料、技术资料应严格保密，不得扩散。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目的源代码和开发文档等资料扩散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但甲方在本平台应用、二次开发或升级除外。

4.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项目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出现第三方提出任何侵权主张，甲方立即通知乙方，乙方负责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_____份。

3.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5. 合同双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

1. 本范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制定，项目的具体采购合同条款，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空格处划横线。

2. 收款单位名称应与本合同乙方单位名称、项目成交单位名称、开具发票单位名称相一致。

3. 甲方应盖本单位公章（不允许盖内设科室章），乙方应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合同双方应盖骑缝章。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项目名称）

竞价响应性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包名称：

响应人名称：

响应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目录

- 一、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2.2 授权委托书
- 三、开标一览表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4.1 资格承诺声明函
 - 4.2 中小企业声明函
 - 4.3 信用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图
 - 4.4 非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承诺函
 - 4.5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4.6 《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证书》
 - 4.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 五、分项报价表
-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 七、商务偏离表
- 八、相关服务计划
- 九、政策性支持
 - 9.1 小微企业声明函
 - 9.2 支持残疾人就业声明函
 - 9.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声明函
- 十、其他资料

一、 响应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价通知书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响应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提供 _____（设备材料名称及相关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响应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竞价通知书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竞价通知书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5. 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竞价通知书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响 应 人：_____

(盖单位章或者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者电子签章)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复印件）粘贴处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响应人加盖单位公章。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或者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2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材料采购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复印件）粘贴处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响应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章。

响 应 人：_____

（盖单位章或者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签字或者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者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包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响应总价（元）	备注

总价：_____

响应人名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响应日期：_____

四、资格审查资料

4.1、资格承诺声明函（参考格式）

致（采购人）_____及（代理机构）_____：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采购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址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4.2、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3、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图

4.4、 非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承诺函

4.5、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6、《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证书》

4.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五、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采购包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响应单价 (元)	响应总价 (元)	备注

合计金额（大写）：_____

六、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价文件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备注

说明：

1. “偏离情况”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请按所投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竞价通知书的中技术参数（规格）要求认真填写该表。该表不能作为所投产品的技术文件，响应响应人应在响应文件中单独提供技术文件。

响应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七、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价的要求	响应文件的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说明：

1. “偏离情况”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请对应竞价通知书的“商务条款”和“合同条款”中要求（若有）的商务要求，认真填写该表。

响应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相关服务计划

九、政策支持

9.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9.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依据国家政策格式自拟）

9.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依据国家政策格式自拟）

十、其他资料

10.1 响应人的相关资料和业绩证明材料

(1) 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响应人名称(盖章): _____

响应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 业 执 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资质名称（如有）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附：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2) 响应人项目业绩一览表

公司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附：响应人以上业绩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响应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2 同意竞价通知书的条款声明

致（采购人）_____及（代理机构）_____：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项目编号为：_____，我方在参与报价前已详细研究了竞价通知书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或更改（正）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竞价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响应人的内容，我方同意竞价通知书的相关条款并承诺参与报价后不再对竞价通知书的任何条款提出质疑或异议。

特此声明。

响应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3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采购人）_____及（代理机构）_____：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采购过程中（包括评标、成交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产品（或服务）与报价响应（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响应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成交资格等决定。

特此声明。

响应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0.4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确认书

致（采购人）_____及（代理机构）_____：

根据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有关规定，经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协商招标代理费由甲方承担，但在支付形式上，由成交人（计入响应成本）支付。本次招标项目_____（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_____）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向成交人收取。

若我单位成交，将按竞价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和费率向贵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响应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0.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响应人，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不与其他响应人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成交、成交；

3. 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4.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5.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 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 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响应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6 响应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七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有关规定，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信息技术服务业。

二、技术参数

服务要求

一、总体要求

档案数字化加工须参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行业标准 DA/T31-2005《纸质档案数字化技术规范》、《档案数字化规范：纸质档案数字化加工》、《电子文件管理标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档案数字化相关管理规范的要求，及国家档案局数字化相关要求及规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的规定，从事档案数字化加工外包服务的单位必须是取得《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涉密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机构。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法办【2015】161号采用外包方式进行档案数字化加工的，应当按照《档案数字化外包安全管理规范》的要求。确保数字化过程中档案实体与信息的安全。对涉密档案数字化加工的，应当按照《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管理办法》，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供应商应提供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质量要求标准此之外，

（1）投标时应提供本项目数字化扫描加工设备配置清单及其相关设备的品牌、数量；

（2）供应商在报价书中须报出诉讼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总价及各项单价（档案整理、档案采集、图像优化、案件著录、数据挂接、档案复原退库、组卷、卷皮目录打印、装订、帖封条、加盖封章、装盒、档案数字化信息长期保存原数据封装、数据备份与存储、成品数据移动硬盘备份、硬盘检索工具、成品数据向数据库灌装等；

二、项目服务内容：

1、对纸质历史诉讼档案数字化处理，生成符合信息化运行要求的电子文档及目录数据。处理过程包括档案裱糊、档案采集、图像优化、条目著录、数据挂接、拆解装订、装盒等。

2、诉讼档案影像 OCR 识别并进行分类编目，要求文字准确可靠。

3、对年代久远的破损卷宗在数字化前进行修补。

4、经数字化处理后所形成的电子文档进行 OCR 识别分类编目。

5、成品数据必须与上级法院数据实现标准无缝对接。

6、档案数字化信息长期保存原数据封装；

7、档案数字化信息数据备份与存储（封装前，著录信息及加工原图、修图、移动硬盘备份；封装后原数据备份；）

8、按年度类别制作数字化信息硬盘检索工具；

9、图像采用原件 1:1 尺寸扫描，以 Jpg/TIFF 格式存储，扫描分辨率不低于 200dpi（应满足实际浏览、打印需要）。存储时压缩率的选择，应以保证扫描的图像清晰可读前提下，尽量减少存储容量为准。

10、目录信息数据：按照甲方数字化管理系统软件要求组织目录数据格式。

11、档案数字化加工时，需要一个完整的网络化软件系统平台，加工人员通过账号登陆，登录后，每个加工人员根据自己工作内容，使用相应功能，避免工作交叉，按照整体数字化工作流程，软件须满足档案数字化采集功能，档案著录功能，图像处理功能，操作日志功能，工作量查询统计功能等。

三、项目实施管理要求：

1、运用档案数字化加工流程管理软件、数字化加工图像批量处理工具对本项目数字化加工过程进行全程管理和质量控制。

2、供应商须指定一名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与甲方项目组进行定期联系，并接受甲方项目组对加工进度、加工质量的质询，根据甲方项目组的要求，调整档案数字化加工进度，提高档案数字化加工质量。

3、加强扫描数据管理，指定专人专柜保管。投标方在现场安装摄像头，数量上确保没有工作死角为准。以便对档案数字化扫描过程进行实时监控，确保案卷安全。档案扫描服务完成，扫描期间的录像须交由采购人保存，以备查询。

4、不得随意将电脑带离现场，需要维修，必须报批。

5、扫描后，摘除所有机器硬盘，采购人给予供应商一定的补偿（档案数字化加工设备由卖方提供）。

6、要求所有数据能够与上、下级法院实现数据自行交换，加工的数据不得加密。

7、确保在扫描过程中不对档案原件造成二次损伤，保证档案扫描图像与原件一致、整洁、清晰。

8、对档案数字化过程中，接触到的案件、文件必须严格保密，并负相关的保密责任。

9、本项目配置人员最少 2 名，均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为保证采购单位档案的保密性及安全性，中标后，配置人员在工作期间不得调换。特殊情况须经采购人同意后再做调整。

四、项目概况及实施要求

（一）纸质档案概况：

- 1、诉讼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大约 500000 页）。
- 2、待加工纸质档案幅面主要为 B5、A4 及以下幅面，少量档案为 A3 幅面。
- 3、待加工纸质档案整理基础良好，部分档案纸质较差。

（二）数字化加工要求：

实行流程化管理，供应商运用成熟的数字化加工管理软件强化数字化过程各环节工作规范与责任，实现实时动态过程管理，通过安全管理、质量管理、人员管理，高质量完成数字化加工。

供应商须为本项目实施提供的数字化加工管理软件应具备数字化加工实时过程管理功能，如：岗位流转、任务管理、图像优化（裁边、纠偏）、格式转换、随机抽检、自动上传和下载、上下级法院可网上调阅、回退管理、统计管理、逐级质检等功能，以确保本项目数字化工作做到全程管理、质量有效控制。

供应商须为本项目实施提供的数字化加工管理软件应解决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档案实体与信息的安全有效管理，数字化加工软件应对数字化加工各环节安全管理进行有效风险防范，同时具备项目系统管理、信息保密管理、安全权限控制等功能，确保数字化流程管理能够安全有效运行。

供应商须为本项目实施提供的数字化加工管理软件应具备能够独立承担数字化信息的质检工作，具有通用、易操作的数据库定义方法；完成数字化信息格式、分辨率、数量等质检工作；记录验收过程形成统计报表，比对数字化信息与目录信息的完整挂接情况等功能，供采购人检查验收项目完成的数字化档案信息质量。具体须完成以下工作：

1、档案整理

① 依据档案实体全面核对目录信息；卷宗在数字化前进行修补；档案进行裱糊粘贴衬纸工作保证档案完整。

②认真清点档案页数，目录标注档案页数与实际档案页数不符时，应予修改（不改原件，另加备注）。清点档案过程中同时对档案进行再整理，如：去除档案中的金属品；对档案中夹带字条进行独立编号、粘贴衬纸等。

③ 在未去除装订物情况下影响扫描工作进行的档案，应拆除装订物。拆除装订物时应注意保护档案不受损害。

④档案严重破损、污染和字迹褪变情况在《扫描档案登记表》相应栏中标注清楚“此件只录不扫”、“此页不扫”、“原件破损”、“原件模糊”、“原件残缺”等情况说明。

⑤档案破损严重、无法直接进行扫描的档案，应先进行技术修复，折皱不平影响扫描质量的原件应先进行平整处理再进行扫描。

⑥ 扫描工作完成后，拆除过装订物的档案应按按要求装档案袋保管，且必须保持档案的排列顺序不变，做到安全、准确、无遗漏。

⑦打印牛皮纸卷皮，打印目录，订卷（原卷皮、目录一并订入）。

⑧装订时尽可能保持原貌，遵循“两齐”，下面对齐、右边对齐。

2、档案采集

① 扫描模式：一般纸张均扫描黑白二值图像，保存为 G4 压缩的 TIF 格式，内容不清晰无法辨识内容的材料扫描为灰度图像，保存为 G4 压缩的 JPG 格式。手印、图章、票据及彩页须进行彩色模式扫描。

② 图像存储格式为 Jpg/TIFF，扫描分辨率不低于 200dpi（应满足实际浏览、打印需要）

③扫描图像应清晰、完整，且图像内容与档案实体内容相符，不能丢失或任意增加信息（标识符除外），不能有明显黑边、污点等，页面端正，不能有明显倾斜、卷曲、折痕。

④ 扫描的实际画幅数应与前处理登记的应扫画幅数一致，不能漏扫、重扫或多扫。

⑤ 采用最为可靠的扫描设备和扫描方式完成档案扫描，避免纸张褶皱、撕裂、破损等情况的发生。

⑥老档案纸张质地脆弱，扫描时加衬纸。遇小张纸质材料时，帖编页后进行扫描。

⑦如遇到档案纸张质地脆弱，不适合反复拆装订的档案，须采用不拆卷扫描设备和方式进行扫描（选用该种扫描方式的档案，须报请采购人书面同意才能进行扫描），须提出具体扫描方案、扫描设备参数和功能介绍，否则该项为不响应。

⑦扫描时，应根据纸张质地、底色、薄厚程度等因素，设置最佳的扫描参数，保证图像扫描效果。

⑧扫描时，档案以册为单位进行拍照。

3、图像优化

图像优化：必须拥有自主研发的加工软件，提供著作权登记证书及软件截图说明，加工软件必须具有图像优化、生成条形码、图像统计及数据导出等功能。

3.1 纠偏

对出现偏斜的图像应进行纠偏处理，图像偏度不得大于 1 度，图像拼接处信息要完整，不能缺少任何信息。

3.2 去污

对图像页面中出现的影响图像质量的杂质如黑点、黑线、黑框、黑边、重复页码等要进行去污处理。处理过程中要遵循在不影响可懂度的前提下展现档案原貌的原则。

3.3 图像拼接

对大幅面档案进行分区扫描形成的多幅图像，要进行拼接处理，合并为一个完整的图像，以保证档案数字化图像的整体性。

3.4 裁边处理

采用彩色模式扫描的图像应进行裁边处理，去除多余的白边，以有效缩小图像文件的容量，节省存储空间。

4、案卷著录

①著录主要条目：全宗号、目录号、案卷号、条码号、年度、案卷名称、案卷号、档号、并卷号、案由、当事人（原告、被告、第三人、申诉人、被申诉人、申请人、被申请人、原审被告、原审原告、原审上诉人、原审被上诉人、原审第三人、复议申请人、申请再审人、第三人、附带民事上诉人、被抗辩人、抗辩机关、裁决机关、赔偿请求人）、承办人、合议庭成员、赔偿义务机关、复议机关、赔偿确认机关、复议结果、赔偿委员审理结果、审判长、助审员、陪审员、书记员、执行员、诉讼标的、执行结果、结案方式、原审法院、有关案号、一审结果、二审结果、再审结果、收案日期、归档日期、保管期限、正卷数、副卷数、附带光盘数量及编号、磁带数量及编号、附卷证物数量说明。

5、数据挂接要求

①数据批量挂接。图像数据验收合格后，使用专门程序或软件，将扫描所得的一个或多个图像文件，与档案目录数据建立起一一对应的关联关系，实现档案目录数据库与图像文件的批量挂接。

②数据挂接准确。必须保证目录数据库与图像文件的一一对应关系，不得错挂、漏挂。

③将扫描完成的档案上传至院方指定服务器与档案管理系统。

6、数字化信息长期保存原数据封装

①依据国家《基于 XML 的电子文件封装规范》（DA/T48-2009）开展数字化文件信息的封装工作。

②提供数字化信息封装元数据的利用方法，同时具备数字化元数据向档案管理系统恢复的功能。

③ 数字化信息元数据封装包的保存采用移动硬盘。

7、档案数字化信息数据备份与存储

①通过数据挂接后，按全宗管理原则备份 Jpg/TIFF 格式原始数据移动硬盘，并编制纸质目录。

②数据备份移动硬盘由中标人提供数据备份 1 套。数据信息中严禁带有计算机病毒及黑客程序等有害信息和与档案无关的信息（下同）。

③移动硬盘必须加贴标签，标签的内容必须完整、准确。标识内容：年度、类别、编号、硬盘容量大小和数据实际所占大小。

④扫描完成后，按年度类别进行移动硬盘数据备份，并编制纸质目录。

⑤备份内容：扫描原图、目录，挂接后运行的数据。

8、制作数字化信息硬盘检索工具

数字化信息硬盘检索工具，即应具备脱离档案管理系统环境下，可以对全宗档案两级目录内容进行复合检索、模糊检索，在任意浏览器下查看原文并打印的功能。制作与存储载体相对应的纸质目录。

六、验收

1、满足国家以及甘肃省地区规范及现行相关规定、地方法规定、验收标准规定。

2、验收目的和程序：

①确认档案数字化扫描加工的数据成品的技术指标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符合合同规定。

②验收程序应根据国家标准、规范进行，以数据成品提交给采购人（提交方式采购人需求），确保加工数据的正常使用。

③对扫描成果按每月抽查一次，并在进行中期进行检查验收，对不合格的提出修改意见，问题得不到改正的，终止合同，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④供应商提交全部资料、备份光盘硬盘及相应目录。

七、售后服务

1、设置 12 小时急修电话，出现运行故障能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排除故障。

2、供应商应在国内设有固定的售后服务机构和人员，在保修期以及保修期外为用户提供广泛、及时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质保期为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3、免费维护期内，无论任何时候，采购人发现有数据不可用或其他质量问题等情况，供应商应立即对相应部分数据进行处理，保证用户正常使用。

4、供应商应保证完成所要求的服务内容，并保证成果服务的质量。

5、质保期内，无偿提供人员培训和数据维护，所造成的问题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并提供终身维护及技术支持。

八、保密要求

买卖双方签订保密协议，保证档案原件和数据的安全性和保密性，确保档案和数据不会遗失和泄漏。

九、服务成果需要满足但不限于以下规范、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 《纸质档案数字化技术规范》（DA/T31—2005）
- 《档案著录规则》（DA / T18—1999）

.....

以上标准规范如有更新，以现行为准。

十、其他

1、采购人提供的条件：

- ① 提供项目用房一间；提供开展本项目所需的电脑桌椅、档案柜、整理平台等；
- ② 提供本项目数据备份使用的移动硬盘。
- ③ 提供装订机、空白牛皮纸卷皮、棉绳、封条、封章及必要耗材。
- ④ 提供其它保障事项。

2、供应商须提供的服务条件：

- （1）供应商须提供的条件
 - ①为本项目自己配置便携式文件拍摄仪，以满足档案实体特点的扫描质量要求。
 - ②其他耗材、工具开发、技术维护等。
 - ③档案数字化加工所需电脑设备。

（2）设备配置

供应商应根据项目情况配置满足使用功能的设备。并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本项目服务所使用设备的品牌、型号、详细参数等。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档案扫描、影像处理	约 390000	页	以实际扫描数量为准